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8,19.63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456,819.3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资金额 |
|----|------------------|-----------|-----------|
| 1 |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 15,377.85 | 10,764.50 |
| 2 |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 8,459.48 | 5,921.64 |
| 3 |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4,464.58 | 3,571.66 |
| 4 |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4,631.70 | 4,631.70 |
| 5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8,000.00 | 6,856.2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资金额 |
|----|------|-----------|-----------|
| | 合 计 | 40,933.61 | 31,745.71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819.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 2,066.52 | 2,066.52 |
| 2 |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 3,111.00 | 3,111.00 |
| 3 |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1,642.11 | 1,642.11 |
| 4 |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5 |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合 计 | 6,819.63 | 6,819.63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19.6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19.63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 010124号），认为：科林电气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30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819.63 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林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 6819.6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19.63 万元的事项：

- 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科林电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